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美蘭
電話：082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30028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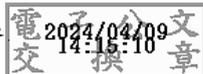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D001329_01112356684_print、112D001329_1_01112356684、
112D001329_2_01112356684 (371020000A_113002852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28526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300285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「國民旅遊卡相關
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各二級機關、本府各事業單位、各
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公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4/09 15:27



1130002172

有附件